

关于珠海校区往届本科生 2026 年 申请补（换）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通知

各本科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师校发〔2023〕157号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及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 2024、2025 届本科生申请补（换）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工作安排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有关规定

准予结业的中国籍学生，可自准予结业日期起始的两年内，以“回校旁听”形式完成专业培养方案中未通过课程（环节）的修读，达到所修专业当届毕业审核标准后，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。经审核准予毕业后，颁发《北京师范大学毕业证书》。

自准予结业日期起始的两年内，取得的学分仍未达到所修专业规定的毕业学分标准，或未向学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者，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换发毕业证书的申请。

二、申请补发学位证书的有关规定

1. 准予毕业，因未通过“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”的中国籍毕业生，可自应往届毕业日期起始的两年内，回校参加该项考试，考试成绩通过者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。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，补授学士学位，颁发《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证书》。如同

时符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同时补授辅修学士学位。

2. 准予结业的中国籍学生，自准予结业日期起始的两年内，在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时，可同时申请补授学士学位。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，补授学士学位，颁发《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证书》。如同时符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同时补授辅修学士学位。

当届未被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或结业生自毕业（或结业）日期起始的两年内未满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或未向学校提交补授学士学位申请者，学校不再受理其补授学士学位的申请。

三、申请补发辅修专业证书的有关规定

1. 准予毕业的中国籍学生，在准予主修专业毕业之日起始的两年内，经学校同意，以“回校旁听”的方式继续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的修读，达到当届辅修专业结业审核要求的，经审核批准后，颁发《北京师范大学辅修专业证书》。

2. 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结业生，在获准主修专业应届结业日期起始的两年内，经学校同意，以“回校旁听”的方式继续完成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的修读，达到所修主修专业当届毕业审核标准后，获准换发毕业证书者，如果同时满足辅修专业证书颁发条件，可一并补发《北京师范大学辅修专业证书》。

自主修专业应届离校起两年内未提交补发辅修专业证书申请者，学校不再受理其申请。

四、补（换）发证书时间安排

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学年召开学位授予审核会的日期：秋季学期 10 月、1 月；春季学期 3 月、6 月。

每学年可受理补（换）发证书申请的日期为：春季学期 3 月 1 日-15 日、5 月 15~30 日；秋季学期 9 月 15~30 日、11 月 15~30 日。

五、补（换）发证书申请流程及说明

1. 成绩查询

往届生以“旁听”形式修读课程者，应主动、及时地向修读课程开课单位查询课程考核结果，符合补（换）发证书条件的应及时提交申请，逾期教务部不再受理。

2. 申请流程

登录“数字京师·珠海”，选择“网上办事大厅—教务类—珠海校区本科生补发、换发证书申请”，提交线上申请。

该业务线上申请操作指南可在珠海校区教务部官网“首页—办事指南—学位申请—往届生事宜”中下载查阅。

3. 申请时间

本学期受理补（换）发证书申请材料的审核截止日期为 5 月 30 日，请在此日期前完成线上申请。

4. 注意事项

（1）如需同时申请辅修证书或辅修学位证书的，须勾选“补办证书类别”中对应证书选项，并填写辅修学院和辅修专业。

（2）结业一年内申请补换发证者，须使用结业采集时的学历照片，即与结业证书照片一致，不允许自行更换学历照片。

(3) 仅申请补发辅修证书者不允许更换学历照片。

(4) 结业超过一年申请补换发证者，请按要求于“附件提交”处上传近期素颜的小两寸蓝底彩色证件照片，纸质照片同时提交学院教务老师处。电子版照片要求：JPG 格式、480*640 像素、小于 40K。

(5) 需提交材料原件的（如结业证书、照片、成绩单等），须于五个工作日内交至主修专业教务老师处。

5. 证书日期

经审核准予补（换）发证书的，补（换）发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日期均为证书实际发放日期。

联系人：胡 伟 电话：0756-3683024

联系邮箱：jwbzh@bnu.edu.cn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6 年 5 月 14 日